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 [2023]22 号

当 事 人：郭新华

身 份 证 号 码：432 11

户 籍 所 在 地：安化县南金乡连湾村 号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网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9月14日5时许，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廖圣君、邓飞勇等在柘溪库区南金乡禁捕水域进行禁捕巡查，巡查至南金乡毗湾村资江水域时，发现有人正在使用网具进行捕捞水产品，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然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勘验，现场勘验发现刘寿山使用的非法捕捞工具有：1. 铁板船（安·南金（自用）065，长7.1米×1.1米）1艘；2. 三重刺网（长15米×高1.5米）一副，渔获物0.56千克。当事人郭新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 4、检查当事人渔获物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捕获渔获物的数量及重量；

5、执法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工具及渔获物；

6、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7、《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郭新华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3〕22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在案件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当事人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第三款之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铁板船（安·南金（自用）065，长 7.1 米×1.1 米）1 艘；
2. 没收三重刺网（长 15 米 x 高 1.5 米）1 副；
3. 没收渔获物 0.56 千克；
4. 罚款 2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